**版本号：SGLQ-202500920250623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基于电子病历四级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GLQ-2025009**

**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

**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委托，拟对基于电子病历四级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GLQ-2025009**

**二、采购项目名称：基于电子病历四级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基于电子病历四级信息化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基于电子病历四级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2、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税收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

地址： 临潼区南大街46号

邮编： /

联系人： 临潼区中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18792606831

**代理机构：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广所场C座 1509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9-8913473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马明

联系电话：838257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4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下浮8%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和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913473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广所场C座 1509 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基于电子病历四级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基于电子病历四级信息化建设项目 | 1.00 | 1,84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基于电子病历四级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1.整体要求**  本系统建设将以“四级评价”为总体目标展开，分阶段填漏补齐缺失系统，力争2025年达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的水平，并将系统建设成区域内信息化标准程序较高的水平。  软件部分：移动护理系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输血管理系统、相关接口服务等，在满足临床科室的业务需求的同时，对标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要求，使系统达到四级分级评价要求，提供接口服务。  接口部分：提供院内政策性接口服务，包括：药品追溯码采集和上报、2023年度飞检数据上报、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医保特药电子处方流转、国家传染病监测平台对接服务。  硬件部分：对现有机房硬件进行整体升级改造，新增超融合一体机、超融合软件、交换机、防火墙、蓄电池、手持PDA、技术服务等。   1.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大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 1 | 软件部分 | 临床管理系统 | 移动护理管理系统 | 1 | 套 | | 2 |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 1 | 套 | | 3 | 医技管理系统 | 输血管理系统 | 1 | 套 | | 4 | 利旧业务系统对接 | 利旧业务系统对接服务 | 1 | 项 | | 5 | 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技术支持服务 | | 1 | 项 | | 6 | 接口服务 | 药品追溯码采集和上报 | | 1 | 项 | | 2023年度飞检数据上报 | | 1 | 项 | | 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 | | 1 | 项 | | 医保特药电子处方流转 | | 1 | 项 | | 国家传染病监测平台对接服务 | | 1 | 项 | | 7 | 硬件部分 | 超融合一体机 | | 3 | 台 | | 8 | 超融合软件 | | 3 | 套 | | 9 | 超融合管理交换机 | | 2 | 台 | | 10 |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 | 2 | 台 | | 11 | 防火墙 | | 1 | 台 | | 12 | 蓄电池 | | 1 | 套 | | 13 | 手持PDA | | 10 | 台 | | 14 | 门诊医生站门口屏 | | 2 | 台 | | 15 | 技术服务费 | | 1 | 项 |  1. **技术参数**    1. **软件部分**       1. **移动护理管理系统**       2.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  |  | | --- | --- | | **模块功能** | **功能要求** | | **待办任务管理** | ▲需支持临床护士查看本护理单元患者待办任务。比如：新医嘱提醒、待录皮试结果、待执行医嘱等。 需支持点击提醒任务直达任务处理界面。 | | **病区患者管理** | 需支持临床护士一览本护理单元的患者。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费别等。 需支持根据患者标签进行检索。比如病危、病重、新入院、今日手术、明日手术等。 | | **患者信息查询** | 需支持临床护士查询患者详细信息。患者详情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入院日期、过敏药物诊断等信息； 需支持查询患者费用信息。包含住院预交金、总花费、余额等。 | | **医嘱执行** | 需支持输液类药品和输液前扫描腕带、药品瓶签二维码进行核对。 需支持采血前扫描腕带、标本条码进行核对。 需支持在扫码过程中对高危药品进行提醒。 ▲需支持移动端医嘱执行后自动同步到PC端。 | | **皮试管理** | 需支持给临床护士提醒待皮试医嘱。 ▲需支持临床护士在移动端录入皮试结果。 需支持临床护士在移动端查看患者皮试结果。 ▲需支持移动端皮试结果自动同步到PC端。 | | **体征信息录入** | 需支持临床护士在患者床旁录入患者生命体征数据，比如体温、呼吸、脉搏、血压等体征信息。 ▲需支持在移动端录入的生命体征数据自动同步到PC端。 | | **医嘱查询** | 需支持临床护士在移动端浏览患者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 需支持浏览医嘱时按相关条件进行过滤。 | | **检验结果查询** | 需支持临床护士在移动端浏览患者的检验报告（结构化报告）。 需支持浏览报告时按照时间进行筛选。 需支持浏览报告时只显示异常项目结果。 | | **检查结果查询** | 需支持临床护士在移动端浏览患者的检查报告（文字报告）。 需支持浏览报告时按照时间进行筛选。 |  |  |  |  | | --- | --- | --- | | **模块功能** | | **功能要求** | | 审方结果 | | 展示药师监测医生处方的审查结果 | | 门诊审方 | 门诊监测 | 监测医生端提交的不合理处方，并反馈对应状态 | | 门诊查询 | 显示药师审核处方信息 | | 门诊科室 | 给药师分配科室 | | 住院审方 | 住院监测 | 监测医生端提交的不合理处方，并反馈对应状态 | | 住院查询 | 显示药师审核处方信息 | | 住院科室 | 给药师分配科室 | | 审方参数设置 | 门诊系统设置 | 对门诊监测添加设置 | | 门诊监测标准 | ▲设置审查点级别 | | 住院系统设置 | 对住院监测添加设置 | | 审方报表 | 今日动态监测 | ▲显示今天药师干预数量以及导出 | | 干预情况汇总表 | ▲药师各个状态干预数量汇总以及导出 | | 处方通过状态统计表 | 处方状态通过率显示以及导出 | | 处方通过状态统计表-按科室统计 | 按科室统计处方状态通过率显示以及导出 | | 处方通过状态统计表-按年度统计 | 按年度统计处方状态通过率显示以及导出 | | 审核率统计表 | 统计门诊、住院、急诊审核率 | | 药品审核率统计表 | 统计门诊、住院、急诊的药品审核率 |  * + 1. **输血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 | **功能要求** | | **输血科**  **模块** | 库存管理 | ▲**血液入库：**支持通过扫码、血站接口或导入等方式录入血液成分信息，至少包括：供血单位、血液类型、血袋号、ABO血型、RhD血型、数量、单位、采血日期、失效日期和入库人员等； | | **入库核对：**血液入库时通过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入库存 | | **效期预警：**支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提供血液有效期管理，能够通过改变数据记录的颜色进行预警或报警。 | | **库存预警：**支持根据预设的血液库存量信息进行预警或报警；支持血液库存不足时及时通知临床进行用血调整；支持库存预警时发布限制用血信息。 | | 申请单管理 | **申请单审核：**界面可见申请详细信息（包括病人基本信息、申请明细等）、病人历史输血记录、相关检查检验结果、申请品种库存量 | | ▲**用血审批：**对于大批量用血的申请单及全血申请单进行审批 | | **申请单接收：**支持自动获得或通过条形码扫描方式接收临床输血申请单及用血通知单，实现申请信息条形码唯一标识管理，通过颜色进行申请单类型标注及备血状态区分。 | | ▲**申请单接收提醒：**申请单对应患者3日内有效标本提醒 | | ▲**申请单失效：**对超过预计用血日期的申请单进行有效期管理，超过则进行过期提醒 | | 计费接口 | **支持HIS做接口：**实现血液费、储血费、输血相关检验计费（如血型鉴定等）和退费功能 | | 配血管理 | **交叉配血：**支持输血申请单和配血标本核验录入交叉配血信息功能；交叉配血支持交叉配血合格后，打印包含患者和血液信息的条形码标签，便于临床进行电子核对；支持交叉配血不相和等特殊配血和其它疑难配血的特殊审核功能； | | 发血管理 | ▲支持对临床取血单及备血完成血袋通过扫描条码方式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进行发血，记录取血及发血人员交接信息；支持发血人员和取血人员工号录入签发血交叉单上核对信息功能 | | 取血核对 | 支持根据临床输血申请单、交叉配血报告单、取血单、血袋等条形码信息进行电子核对，完成取血操作 | | 非用血出库 | 调拨/报损/等 | | 报损时提供报废血液的科室、血液成分、报废原因、报废日期、经手人、审批人等信息 | | 不良反应处置 | ▲**输血科：**处置的不良反应事件，并填写采取处理措施 | | **不良反应上报：输血科**将符合规则的不良反应事项上报医务科 | | **回收确认：**支持通过扫描条形码记录血袋回收信息，根据发放和回收的血袋数量统计不同科室血袋回收率 | | **销毁送出：**将收集存储24小时的血袋交由医疗废物处理中心进行集中销毁并登记送出时间和交接人员信息。 | | 具备医生工作站和护士工作站的基本功能支持紧急用血申请用血评估、分级审核、大量用血审批的后补签名审批 | | 自体血管理 | ▲支持自身储血计划执行（采血信息登记、血液分袋入库、血袋标签打印、血液收费）、血液回收等自体血管理功能，自体血信息至少包括：病人信息、血液类型、类型、血袋号、ABO血型、RhD血型、数量、单位、采血（回收）日期、失效日期、采血（回收）人员等，深度自体输血 | | 统计查询 | 支持各种查询、统计功能，根据医院需求而定,并能够支持多种形式导出(pdf/OFD/excel等) | | 支持根据各类预设条件对用血总量、人均用血总量、均次用血量、紧急用血比例、不同用血量按照时间、科别、医生、血液归属等通过表格、图形等展现方式进行查询、保存、输出、打印 | | 工作量统计（申请单审核人次、输血科工作人员配血人次、发血人次） | | 标本采集：对患者进行标本采集、条码标签打印并记录采集人、采集时间  （HIS或LIS打印条码时，支持通过接口方式实现数据采集到血库） | | 取血凭证 | 电子化取血凭证、打印取血凭证 | | 到达扫描 | 血袋送到临床记录扫描 | | 血袋轨迹查询 | ▲血袋轨迹查询，支持通过科室、住院号、姓名、血袋号等查血袋轨迹 | | LIS检验结果 | ▲支持在护士站查看患者的LIS检验结果（不用专门打开LIS系统） | | 输血反应上报 | ▲能够自动获取发生输血反应的患者用血信息，及时上报输血科（血库）和医务部门 | | **系统管理** | 系统版本 | 软件版本控制 | | 系统维护 | 系统维护应包括工作参数修改、数据字典维护、用户权限控制、操作口令或密码设置和修改、数据安全性操作、数据备份和恢复、故障排除等，数据字典需要与医院已有HIS保持一致和同步。 | | 公用数据字典 | 疾病诊断及其编码库、手术名称及其编码库应符合国际分类标准和国家相关要求 | | 权限控制 | 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保证数据的安全性。重要数据，提供有痕迹的更正功能 | | 数据保密 |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防止非法数据扩散。 | | 数据备份 |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安全备份，实现信息长期保存 |  * + 1. **利旧业务系统对接服务**   结合《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2018版）》（如有新版本，按新版本执行）中四级接口对接方面的标准要求，对医院在用信息系统进行接口差距分析，分别从接口实现、应用覆盖范围以及数据质量、数据一致性、完整性、时效性等方面进行升级达标。   * + 1. **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技术支持服务**   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实现医院信息化管理，在严格的数据标准的指导下，对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评级指标要求，对医院所有临床的数据进行整合，实现医疗业务部门之间通过网络传送数据，实现医院内部各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把我院建设成一所全部流程信息化、操作规范化的智慧医院，同时满足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四级评级技术要求，为后续四级评级工作奠定基础，并协助医院完成电子病历四级评定工作。   * 1. **接口服务**      1. **药品追溯码采集和上报**   1、基础数据管理  （1）药品字典新增追溯码业务相关的属性。  2、追溯码录入管理  （1）门诊药房发药追溯码扫码录入。  （2）门诊已发药品追溯码浏览。  （3）住院医嘱执行追溯码录入。  （4）追溯码补扫录入。  3、追溯码扫码统计查询  （1）门诊追溯码录入查询和统计。  （2）住院追溯码录入查询和统计。   * + 1. **2023年度飞检数据上报**   根据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恒科飞检数据采集格式说明文档》进行数据采集并上报。  采集内容：   1. 医院信息hospital 2. 医保药品和医院药品匹配关系mi\_insur\_hosp\_drugs\_rel 3. 医保项目和医院项目匹配关系mi\_insur\_hosp\_items\_rel 4. 病人记录表mdcs\_fund\_setl\_list\_d 5. 病人费用明细his\_hsptzd\_charge 6. 病人诊断信息表mdcs\_fund\_setl\_list\_diag\_d 7. 手术操作信息mdcs\_fund\_setl\_list\_oprn\_d    * 1. **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   基于《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数据接入指南》依据数据范围章节，接入数据项详细内容的要求和定义，根据项目需求和国家及陕西与西安地方标准《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卫生数据集标准规范》，按照要求进行对应的相关数据接口进行开发和改造。  **平台对接内容**  （一）基于技术文件要求，完成要求的接口开发，以满足数据操作和系统交互操作应用需要。  （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  （三）接口实现清单   |  |  | | --- | --- | | **医疗业务** | **数据内容** | | 临床诊疗 | 患者信息 | | 门诊信息 | | 急诊信息 | | 住院信息 | | 手术信息 | | 诊断信息 | | 电子病历 | 门诊病历信息 | | 急诊病历信息 | | 住院病历信息 | | 检验检查 | 实验室检查信息 | | 医学影像检查信息 | | 家庭病床 | 家床信息 | | 家床病程信息 | | 体检信息 | 体检信息 | | 转诊转院 | 转诊信息 | | 转院信息 | | 医保服务 | 医保服务信息 | | 互联网医院 | 预约监管信息 | | 业务收费信息 | | 复诊业务信息 | | 电子医嘱信息 | | 业务运营 | 业务数据统计信息 | | 诊疗报告日汇信息 | | 医院分担超指标信息 | | 用药信息 | | 耗材信息 | | 医疗设备信息 | | 医院感染信息 | | 不良事件信息 | | 卫生资源 | 卫生资源信息 | | 卫生资源标准化对照信息 |   其他未描述事宜，按照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要求执行。   * + 1. **医保特药电子处方流转**   基于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与定点医药机构接入规范》和《医保双通道药品目录库查询接口V1.0.3》接口文档，加快自身HIS相关业务系统的接口改造，并与医保双通道药品目录库进行接口对接，实现医院可零库存开具外配处方，外配处方不受医疗机构采购配备目录限制。  **建设内容**  基于技术文件要求，完成要求的接口开发，以满足数据操作和系统交互操作应用需要。  定点医药机构联调测试，实现至少一笔电子处方完成取药结算全流程  接口实现清单  1、对接HIS系统，实现电子处方线下流转授权；  2、对接HIS系统，实现电子处方二维码解码；  3、对接HIS系统，实现电子处线上流转令牌获取；  4、对接HIS系统，实现电子处方下载；  5、对接HIS系统，实现电子处方信息核验；  6、对接HIS系统，实现电子处方药师审方信息上传；  7、对接HIS系统，实现药品销售出库明细上传；  8、对接HIS系统，实现药品销售出库明细撤销；  9、对接HIS系统，实现药品配送信息同步；  10、对接HIS系统，实现药品配送签收确认；  11、对接HIS系统，实现电子处方药品目录查询；  其他未描述事宜，按照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与定点医药机构接入规范》和《医保双通道药品目录库查询接口V1.0.3》执行。   * + 1. **国家传染病监测平台对接服务（国产）**   基于国家接口本文档说明集成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现医院信息系统电子病历（EMR）数据与国家前置软件的数据同步与交互应用。实现医院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化交换，提高数据集成、风险识别、智能分析和及时预警能力的工作目标。  **建设内容**  1、基于相关部门传染病监测平台国家技术接口文档要求，完成电子病历相关系统改造，以满足数据互联互通采集内容要求涵盖的表和字段要求。  2、基于国家数技术接口文档要求，完成医院信息系统的数据采集服务和国家 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数据操作和系统交互的接口开发应用。   * 1. **硬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超融合一体机 | 品牌：国产自主知名品牌； 外形：≥2U机架式； 处理器：≥2颗性能不低于海光5460(2.4GHz/24C)处理器； 内存：≥512GB DDR5 内存，板载内存插槽≥16个； 硬盘：≥2块 480GB SATA 6Gbps 热插拔固态硬盘；≥2块U.2 960GB NVMe SSD盘；≥4块8TB 7.2K SATA 3.5 英寸热插拔硬盘； RAID：独立8通道≥4GB缓存高性能SAS RAID卡，支持RAID0/1/5/6/10/50/60等； 网络：≥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含多模光模块）； 管理：板载BMC管理模块，支持IPMI、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特性，对外提供1个1Gbps RJ45管理网口，专门用于IPMI的远程管理； 电源及其他：≥1+1冗余铂金电源，机架安装导轨及电源线； 管理软件:支持碳排放管理，周期性核减碳资产，提供碳排放使用时间预测，包括提供碳排放趋势分析、碳配额月度使用量统计，以及数据中心碳配额可用天数分析； 服务：提供三年免费整机硬件质保，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 台 | | 提供满足本次项目建设3台服务器6颗 物理CPU 的计算虚拟化授权、存储虚拟化授权（不限制存储容量）、网络虚拟化授权授权；超融合一体机软硬件均采用同一国产品牌，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三年免费软件质保服务，软件无版权纠纷，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超融合管理平台： 为方便运维人员操作，提供相应的虚拟机控制台使用方式，客户端无任何授权限制，支持本地文件托拉拽到虚拟机内部且支持和本地共享粘贴板； 支持在线双向跨云迁移功能，在管理界面内将源站点的虚拟机不中断的迁移到目标站点平台内，跨云迁移的站点包括但不限于vSphere、投标品牌虚拟化平台等，迁移过程无需手动关机和重启操作，本次提供不少于200个跨云双向在线迁移授权； 平台支持多种登录认证策略以提升平台安全级别，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认证、双因子认证、OTP身份认证，开启OTP认证后，用户登录系统时除需要用户密码外，还需要输入六位验证码，支持将验证码发送到用户邮箱  支持常见的虚拟资源和物理资源报警，包括但不限于CPU、内存、网卡和硬盘等资源；平台支持不同类型的报警级别，不同级别的报警需要发出对应级别的报警消息；支持邮件、短信、微信、钉钉、Teams及webhook等工具接收告警消息； 计算虚拟化： 虚拟机支持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CPU，内存，网卡，存储、软驱、光驱、显卡等），可以指定单独的IP地址、MAC地址等 支持虚拟机启动、暂停、恢复、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入导出、快照等功能； 支持虚拟机控制台发送自定义快捷指令组合，以满足虚拟机内部应用系统个性化快捷操作需求，快捷指令组合包含国际标准键盘73键及以上，并支持任意三种及以下组合； 支持精细化的虚拟机迁移控制和独享迁移网络，可配置虚拟机迁移速度，可指定专用独享迁移网络，隔离迁移网络流量与管理网流量，保障用户业务正常运行； 支持一键开启和关闭数据中心内、集群内的所有虚拟机，并设置虚拟机跟随主机启动策略以及虚拟机启动优先级策略，方便机房搬迁或关电运维场景使用； 存储虚拟化： 元数据采用分布式保护机制，分布在不同节点，在节点意外掉电、断网、宕机情况下，系统数据不会丢失，不会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并且不需要额外硬件对内存中元数据提供保护； 支持数据本地化，本地节点上的虚拟机数据访问在本地节点，随着虚拟机的迁移（手动迁移、故障HA迁移等），数据也随VM自动迁移至其他节点。 虚拟磁盘支持内核级I/O加速，将虚拟磁盘的I/O驱动从用户态迁移到内核态，且支持异步I/O加速功能，有效提升磁盘读写性能，支持虚拟机快照，支持快照的瞬时创建及批量快照删除功能，批量删除虚拟机快照，虚拟机读写性能无损耗，支持在30秒内完成≥100 台云主机快照(快照大小≥2T)批量删除，支持标后验证  支持选择多种虚拟机克隆方式，包括普通克隆和快速全量克隆，可设置虚拟机克隆速度及初始化虚拟机SID 操作，快速全量克隆支持在 100 秒内完成≥100 台的虚拟机(磁盘规格:厚置备>2T)的批量部署，删除云主机模板后不影响新克隆虚拟机正常运行，支持标后验证  网络虚拟化： 提供全局分布式SDN功能，以避免SDN控制节点故障，提供分布式SDN硬件加速能力，可提供更高转发性能，SDN支持VLAN/VXLAN模式，提供截图证明； 为方便运维操作，支持网络图形化编排，编辑网络拓扑及拖拽网元即可完成网络拓扑的创建、变更、属性编辑； 支持物理网卡定位功能，可在平台发现网卡故障后，在管理界面直接点亮损坏网卡，方便运维人员到机房快速发现故障网卡设备，支持主备上行链路倒换； 提供不少于1000个分布式防火墙功能，防火墙可应用于业务网络或分布式NAT网关，可根据源\目的IP和端口设置防火墙规则，支持TCP/UDP/ICMP或任意协议；支持配置安全组，根据虚拟机出\入口的协议和端口范围设置安全组之间或安全组到网段之间的访问规则； 提供不少于1000个分布式路由器功能，可关联业务子网进行路由通信，可配置分布式NAT网关和SNAT网络转换地址进行外部通信；支持分布式NAT网关功能，NAT地址可绑定虚拟机的虚拟网卡，外部流量通过该地址访问虚拟机； 备份容灾 提供无授权限制的备份功能，支持虚拟机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周期性备份，备份策略可细化到分钟级； 支持超融合站点间异地容灾功能，提供虚拟机粒度的异地容灾方案，不依赖分布式存储本身，可在生产站点发生灾难时，迅速恢复并接管业务，支持容灾故障切换、重新保护、容灾演练等功能； 支持磁盘双活容灾功能，不依赖分布式存储多副本技术，超融合支持异构不同品牌存储双活功能，可利旧存储设备与超融合建立双活存储池，当分布式存储全局损坏时，不影响业务连续性；（需提供▲提供不少于200个虚拟机CDP持续数据保护功能授权，通过托拽进度条，虚拟机可恢复到任意I/O时刻； | 套 | |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 1、硬件架构：国产以太网交换芯片； ▲2、交换能力：交换容量≥2.56Tbps，三层包转发率≥1260Mpps，若产品官网或彩页中有X/Y参数，则以X参数为准； 3、固定接口要求：固定24个1G/10Gbps SFP+端口和固定2个40G/100G QSFP28 端口（支持拆分为10G/25G端口使用），本次配置16个万兆多模光模块；支持两个扩展插槽，1+1冗余电源，1+1冗余风扇； 4、二层功能：最大MAC地址≥144K，支持4K VLAN，支持QinQ、支持STP/RSTP/MSTP，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及远程端口镜像，支持Jumbo≥9K； 5、三层功能：路由表≥48K，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v1&v2，OSPF，BGP，ECMP，PBR;支持IPv6静态路由，OSPF V3，RIPng，ICMPv6，NDP，PMTU；支持VRF功能； 6、高可靠性：支持M-LAG技术，实现多台设备间的链路聚合，成员交换机拥有独立的控制平面，并非通过堆叠技术实现；  7、质保服务：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 2 | 台 | | 超融合管理交换机 | 1、硬件芯片：国产以太网交换芯片； 2、交换能力：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166Mpps，若产品官网或彩页中有X/Y参数，则以X参数为准； 3、固定接口要求：48个10/100/1000M电口，4个1/10G SFP+光口，本次配置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冗余风扇，双电源插槽，提供一个≥60W电源； 4、MAC表项≥32K，IPv4路由表项≥8K，IPv6路由表项≥4K； 5、支持M-LAG技术，实现多台设备间的链路聚合； 6、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v1&v2，OSPF，BGP，ECMP，PBR，支持uRPF检测和VRF ；支持IPv6静态路由，OSPF V3，RIPng，ICMPv6，NDP； 7、BGP协议支持MD5加密，BGP协议支持SM3国密加密； 8、支持IGMPv1/v2/v3，PIM-SM，MLD v1/v2，MLD Snooping ，PIM-SMv6； 9、质保服务：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 2 | 台 | | 防火墙 | 1.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国产化CPU，国产化操作系统，内存≥4G，硬盘≥256G SSD，接口≥10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网络层吞吐量≥2Gbps，应用层吞吐量1.2G，全威胁吞吐量≥600M，并发连接数≥15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5万；  2.包含三年入侵防御、病毒防护特征库升级许可、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3.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4.支持一对一SNAT、多对一SNAT、一对一DNAT、双向NAT、NoNAT等多种转换方式，支持源IP转换同一性；  5.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认证、IPS、AV、URL过滤、WAF、邮件安全、数据过滤、文件过滤、审计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  6.支持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可在WEB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7.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支持根据攻击类型、风险等级、流行程度、操作系统等进行分类，防护动作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  8.支持行为分析功能，对会话、流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建立业务行为基线，对异常行为进行告警；支持行为分析监控展示，可展示不同行为分析策略的实时数据和基线数据趋势；  9.支持对达梦、人大金仓等数据库应用、P2P、移动应用、迅雷加密流量、向日葵/Teamview等远程控制软件、Modbus/IEC/OPC等工控物联网协议进行识别控制，支持自定义应用特征；  10.支持对HTTP/SMTP/POP3/FTP/IM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病毒特征库规模不少于200万；  11.支持在WEB界面进行网络诊断，支持PING、TRACEROUTE、TCP、HTTP、DNS诊断方式；  12.支持日志外发至多个SYSLOG服务器，可设置日志传输协议、外发时间类型、日志语言、合并传输、加密传输等参数。  13.防火墙生产厂商具备电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L9000； | 1 | 台 | | 蓄电池 | 外观要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且标识清晰。  结构要求：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且便于连接。  蓄电池容量要求：12V150Ah@20Hr\*32 块  蓄电池容量要求：12V120Ah@20Hr \*8 块  蓄电池静置28天后容量保持率≥98%。  密封反应率≥97%。电池连接线 \*50；定制电池柜\*2；承重支架\*2  辅材、安装费等 | 1 | 套 | | 手持PDA | 1.处理器≥八核2.2GHz高性能处理器  2.操作系统≥Android 12.0或以上  3.存储器：64GB ROM+4GB RAM，最大可支持1T外部储存  4.显示≥6.21英寸  5.分辨率≥1520\*720  6.摄像头：设备需支持三摄像头，后置1600万摄像头+30万副摄，前置500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  7.SIM：三选二SIM卡槽，支持双卡双待  8.电池≥ 4500mAh锂离子电池，为便于后期更换，可不借助其他工具徒手自行拆卸电池  9.触摸：工业级电容触控屏（需支持戴手套触控）  10.性能：可经受多次1.5米水泥地面跌落，且有专业机构认证证书  11.防护等级达到IP67，并提供相关证书  12.网络制式：5G全网通，兼容移动、电信、联通，提供入网证书  13.WLAN：Wi-Fi 802.11a/b/g/n/ac/d/e/h/i/j/k/r/v/w（2.4G+5G双频Wi-Fi），支持快速漫游 | 10 | 台 | | 门诊医生站门口屏 | 规格尺寸≥21.5 寸、分辨率 1920\*1080、内存≥2G、HDMI高清接口、网络需支持、2\*USB 接口、操作系统Android、安装方式：壁挂式，提供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 | 台 | | 技术服务费 | 1、完成上述所有软硬件的调测工作；  2、原有服务器与设备的应用升级、数据迁移、软件测试；  3、原有服务器与设备下架、搬迁、利旧部署服务； | 1 | 项 | |
| 2 |  |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质保期  1、本项目软件部分免费运维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本项目硬件部分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三、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二）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三）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五）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六）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七）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四、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明细单，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账支付全部货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提供专业的实施团队，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能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中合同内容约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明细单，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账支付全部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中合同内容约定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业绩索引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条款证明材料索引表.docx 商务应答表 履约能力评分索引表.docx 建设国家电子病历评审标准经验评分索引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人员安排评分索引表.docx 国产化及产品安全评分索引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系统专业化能力评分索引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审计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天 |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质保期 | 1、本项目软件部分免费运维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本项目硬件部分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和提供的佐证材料。投标系统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0分；其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漏项扣1分；非“▲”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注：带“▲”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功能说明、产品功能或官网截图等内容，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2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整体方案设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需求分析；③建设目标；④总体架构设计⑤系统安全设计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8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质量管控；③项目文档管理；④项目测试管理；⑤项目验收管理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10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事件分类；②应急机制；③应急响应时间；④应急人员；⑤应急保障措施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系统 专业 化能力 | 投标人提供移动护理管理系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输血管理系统、医疗信息交互、数据接口对接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著证书中，登记注册的软件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需包含对应功能/系统的相近关键字，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安排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的实施团队，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人数达到20人以上得3分，20-10人以下得2分，10人以下得1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类似相关从业经验，得1分；（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投标人拟派研发人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注：拟配备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提供以下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与医疗信息系统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相关）： 提供ISO9001、ISO20000、ISO27000认证，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 3.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国产化及产品安全 | 1、为支持日益增长的国产化需求，超融合中计算组件操作系统需具备8家(含)以上国产化 OS 厂商兼容性认证，包括但不限于UOS、麒麟、方德、深度、红旗、普华、凝思、麒麟信安等，提供兼容互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认证得0.5分，满分4分。 为保证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所投超融合内计算组件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级别满足EAL3+及以上的得2分，级别满足EAL3及以下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0.5分，满分4分。注：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同一份业绩不重复计分。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建设国家电子病历评审标准经验 | 1.为能够支撑医院未来信息化发展需求，投标人具有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5级及以上案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2分。 2.为能够支撑本次项目建设目标需求，投标人具有电子病历应用水平4级案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计3分。 注：提供案例医院过级证明材料及案例医院与投标人的合同及验收报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案例与业绩不重复计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人员；④培训对象；⑤培训地点）。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2分，每有一个缺项扣0.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承诺；②质保方案；③售后团队人员；④故障解决）。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4分，每有一个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 3、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4、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5、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2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项条款证明材料索引表.docx

详见附件：建设国家电子病历评审标准经验评分索引表.docx

详见附件：人员安排评分索引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索引表.docx

详见附件：国产化及产品安全评分索引表.docx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评分索引表.docx

详见附件：系统专业化能力评分索引表.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06.20）.docx